

新郑市城关乡人民政府文件

新城政字〔2022〕6号



新郑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城关乡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乡直各部门：

现将《新郑市城关乡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新郑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新郑市城关乡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全市森林等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21〕34号）文件精神，按照《新郑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意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党委领导、严格考核，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新郑建设，筑牢一轴生态家园、森林新郑的绿色画卷。

（二）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全面建成乡、村两级林长体系，建立健全林长制工作制度。到2025年，全面推行林长制成效显著，形成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

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机制；从 2022 年开始对村级林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十四五”林业发展目标如期完成，森林覆盖率达到 11.13%，森林蓄积量达到 2.9 万立方米，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 < 0.9‰，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3.6‰，围绕“一山两园八水多廊”生态建设格局，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作，努力在城关乡全域打造“山、水、林、田、湖、草”交相辉映、风景秀美的自然生态画卷。到 2035 年，林长制改革全面深化，运行体系和制度更加完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林草碳中和能力、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完成规划的远景目标任务，基本建成生态强乡。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设立乡、村两级林长体系。

乡级设立总林长、林长、副林长。总林长由乡党委书记、林长由乡长担任，副林长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及其他领导同志担任。

行政村级设立林长、副林长。林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副林长由村委员会委员担任。各级林长实行分区负责制和层级管理，上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级林长指导、监督、考核。

（二）设立林长办公室。乡设立林长办公室。

（三）乡级林长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主任由分管副乡长担任，副主任由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担任。

（三）建立部门协同机制。乡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责任，协同推进林长制开展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职责。乡级总林长、林长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组织制定林草资源保护和发展规划，研究全乡林草资源发展重大事项，对全乡林长制工作负总责，实施总督导。乡级副林长负责分工区域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监督下级林长履职尽责。村级林长，工作职责负责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具体工作，开展日常巡护和宣传，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等情况。

（二）林长办公室职责。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组织建立林长制责任体系，组织、协调、督导、落实乡级林长会议、林长专题会议等决定的事项；组织实施林长制工作年度考核；定期不定期向乡级林长、副林长报告林长制落实情况和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等情况。

四、主要任务

（一）严格保护林草资源

1、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完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

划，落实有关管控规定。

2、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系统性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

3、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全面保护森林、林地、湿地、草地、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林草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等生态资源。

4、强化公益林管护，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禁止将天然林改造成人工林。

5、实行征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加强林地和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禁止毁林毁草毁湿开垦。

6、实施常态化森林督查，完善林业综合执法体系，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7、加强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管理保护；加强城市河渠绿化、道路红线内行道树、花坛花带的管养。

8、加强林草湿资源碳中和能力科学研究，完善林草湿资源碳中和能力动态评价体系。

（二）加快林草生态修复

9、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治理，持续增加林草资源总量。利用主要道路两侧汽车尾气污染区、重污染工业区周边、坡度 25 度以上的山地丘陵及重要河流沿岸和湿地自然保护

区及水库周边水源涵养区、废旧矿区、煤矿沉陷区、主城区建成区的拆迁空地、城市发展生态隔离区等可利用的土地，大力实施国土绿化、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治理；积极开展植树造林种草、退化林改造提升、中幼林抚育等工作。

10、实施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充分利用“路边、水边、村边、山边”及坡度25度以上的山地丘陵林业用地，持续推进“六化”（“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建设，完善水利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中和能力。

11、积极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城关段）沿线绿化美化提升工作，充分利用生态用地、林木采伐迹地、拆迁建设用地，以及其它可利用“非耕”等土地，实施绿化美化、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完善防护林网，保护水源。

12、建立正向激励、动态评价制度，积极开展森林城市、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创建工作。实施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建设，持续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3、深入开展义务植树、公益植树活动，打造“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平台，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14、建立健全乡级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完善乡级生态效益

补偿政策，优化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并将补偿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补偿资金来源，保障林农的合法收益，保护好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三）强化林草灾害防控

15、坚持防灭火一体化，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组织领导应急办、农业服务中心、派出所等部门，做好林草火灾的科学防治、扑救和处置等工作。

16、强化重大森林草地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防治。

17、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和防控机制，联合开展监测、排查、防控工作。

（四）加强林草资源监测

18、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进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持续完善林草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林草资源动态变化。

19、建立全乡林长制智慧管理、森林防火预警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古树名木监控等系统，构建全方位、多角

度、高效运转、天地一体的林草资源监管网络，提升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

（五）持续推进改革创新

20、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机制，稳定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规范森林资源流转行为，完善产权权能实现形式。

21、落实《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拓展全乡林业碳汇消纳渠道，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新模式。

22、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和政策性森林保险，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保护发展林草资源。

23、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加快实现发展方式、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

24. 构建“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机制，实施常态化森林督查，完善林业综合执法体系，实现林草等生态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等有效衔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25、健全林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6、云服务管理平台广泛应用于林业行政管理、资源保护、便民服务。建立健全林草经营制度，探索建立林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国有林场林草资源管理档案，定期公布国有林场林草资源状况。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的常态化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行政村和有关部门政绩的重要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完善针对集体林经营主体的信贷、保险机制，加强林草资源资产评估、林业融资担保、林权收储等服务工作。提高林业自主创新能力，抓好林业新品种选育和新技术研究，提高林业科技含量和贡献率。

（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27、加强乡林业工作站履职能力建设，完善林区道路、水电、通讯、森林防灭火、林业工作站等基础设施，加强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储备、专业扑救队伍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站建设，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

28、建立由乡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和各行政村共同管理的专（兼）职护林（草）员队伍，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对护林（草）员等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

29、强化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整合林业行政执法资源，配齐配强执法力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村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

要强化组织领导和林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目标体系、保障体系和工作制度建设，构建“组织在乡、责任在村、管理在基层”的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新机制。乡级设立林长办公室，要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并配备专职人员，承担日常工作。

（二）完善政策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财政资金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完善林草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加大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上山入林，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和补偿机制。

（三）强化督导考核。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约谈制度。强化林长履职情况和任期目标、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林长制，加强舆论引导，形成广泛知晓、大力支持和参与推行林长制的良好氛围。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让爱绿植绿护绿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附件: 1. 新郑市市级林长及责任区域

2. 新郑市林长制会议制度

3. 新郑市林长制信息通报制度

4. 新郑市林长制督察督办制度

5. 新郑市林长制工作巡林巡查综合管理制度

附件 1

新郑市乡级林长及责任区域

序号	乡级林长	姓名	职务	区域	自然保护地	配合单位
1	总林长	李丽娜	乡党委书记	城关乡全域		
2	林长	李晓东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城关乡全域		
3	副林长	张玉洁	乡党委副书记	端庄		
4	副林长	李光辉	乡人大主席	周庄、乔庄		
5	副林长	张建超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东郭寺、敬楼、高皮匠		
6	副林长	李培源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西贾庄、沟张		
7	副林长	安军	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庄、王刘庄		
8	副林长	刘宗霞	副乡长	薛庄、官刘庄		
9	副林长	李峰	司法所长	胡庄、小占庄		

新郑市林长制会议制度

为切实履行林长制工作职责，规范议事程序，保障乡级林长制工作有序运行，顺利推进全市林长制工作，根据《中共新郑市委办公室、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郑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2021〕30号），制定本制度。

一、市级总林长会议制度

（一）市级总林长会议由市级第一总林长、总林长或副总林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各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林长，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主要负责人，市林长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等。其他出席人员由市级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副总林长根据需要确定。

（二）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市级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副总林长同意，可另行召开。

（三）会议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郑州市委、市政府及新郑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研究决定林长制工作重大行动和重要事项；
3. 协调解决有关全局性重大问题；
4. 市级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副总林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四) 会议由市林长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备。

(五) 会议形成的纪要由市级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副总林长审定后印发。

(六) 会议议定的事项，由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林长、副林长和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市林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向市级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二、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级林长会议制度

(一) 乡级林长会议由乡级林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有关乡级林长、副林长，村级林长、副林长，乡林长办公室主任或相关负责同志等。其他出席人员由乡级林长根据需要确定。

(二)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三) 会议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级总林长会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研究区域林长制工作重点和推进措施；

3. 研究乡林长办公室提请审议的议题；

4. 乡级林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四) 会议由乡林长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备。

(五) 会议形成的纪要由乡级林长审定后印发。

(六) 会议议定的事项，由有关村级林长、副林长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乡林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向乡级林长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三、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联席会议制度

(一) 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联席会议由市林长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参加人员为各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负责同志、市林长办公室有关人员。

(二) 会议由市林长办公室或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提出，按程序报市林长办公室主任确定后，不定期召开。

(三) 会议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以及市级林长的指示批示；
2. 审议拟提请市级总林长会议研究的重大行动和重要事项；
3. 审议拟上报市委市政府、郑州市有关部门的重要报告和请示；
4. 审议拟提请市级总林长会议研究的全市林长制相关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5. 听取各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落实林长制工作情况的汇报；
6. 市林长办公室主任同意审议的其他事项。

(四) 会议由市林长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备。

(五) 会议形成的纪要由市林长办公室主任审定后印发。

(六) 会议议定的事项，涉及有关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的，由相应协作组成员负责抓好本单位的协调、办理和落实，市林长办公室做好进度跟踪；涉及市林长办公室的，由市林长办公室副主任督导办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主任报告。

新郑市林长制信息通报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林长制工作信息交流，及时了解掌握林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全市林长制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中共新郑市委办公室、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郑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2021〕30号），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简报和专报制度

（一）工作简报

1. 报送方式。市林长办公室和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应将重要的林长制工作部署、举措、动态、进展成效和问题建议及时报送市林长办公室。涉密信息的报送，应当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2. 处理运用。市林长办公室对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和筛选后，以《新郑市林长制工作简报》的形式，报送市级林长，印发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级林长和林长办公室。

3. 报送内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林长制重要工作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林草资源管理保护和林长制工作涌现的新思路、新举措、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及工

作创新、特色和亮点；反映林长制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二）工作专报

1. 报送方式。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林长办公室和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应将重要的林长制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第一时间整理报送市林长办公室。专报信息实行一事一报。

2. 处理运用。市林长办公室对专报信息进行筛选编辑后，以《新郑市林长制工作专报》的形式报送市级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并印发相关单位。

3. 报送内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市级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办事项办理情况，林长制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反映地方创新性、经验性、系统性及建议性等重要信息，媒体网络反映的涉及林长制工作的重大舆情，以及其他专报事项。

二、工作通报制度

（一）通报内容。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林长对市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部署落实情况，年度工作目标完成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重点督办事项的处理进度和完成效果，危害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的重大突发性应急事件处置，奖励表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等。

(二) 通报方式。以林长制市级会议、公文以及《新郑市林长制工作简报》等形式进行通报。

(三) 工作要求。市林长办公室负责工作通报制度的具体实施，根据需要适时开展。

三、网络发布制度

根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林长办公室和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报送的信息，参照工作简报和专报制度，在认真选取、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利用新郑市林长制网络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全市林长制工作动态信息。

四、其他要求

(一) 市林长办公室定期统计并通报相关单位的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将纳入林长制工作考核内容。

(二) 对因信息报送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发生严重后果、重大舆情事故或工作被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地方或相关责任单位及当事人的责任。

新郑市林长制督察督办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长制工作的督察督办，扎实推进我市林长制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时保质完成，根据《中共新郑市委办公室、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郑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2021〕30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督察督办主要包括市级总林长会议和乡级林长会议议定的事项，市级林长批示批办的事项，上级部门批办的相关事项，林长制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认为需要督察督办的事项。

第二章 督察制度

第三条 督察工作分为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全面督察由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协作单位参与。专项督察参照全面督察程序进行，可由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负责组织。

第四条 全面督察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专项督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督察对象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林长和林长办公室。

第五条 督察工作严格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督察准备。根据督察内容和工作需要，由市林长办公室、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拟定督察事项，并根据督察事项拟定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向督察对象发送督察通知书，并明确督察事项、督察时间及督查要求等。督察人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实地调查等形式，调查了解和确认核实。

（三）形成报告。督察结束后，及时向市林长办公室提交督察报告，提出整改要求。

（四）结果反馈。以适当方式将督察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督察对象，并下达督察建议书。

（五）整改落实。督查对象按照督察建议书（意见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日期内报送整改报告。

（六）建立台账。督察任务完成后，将督察事项原件、领导批示、处理意见、督察报告、督察建议书等资料登记入册，立卷归档。

第六条 对督察中不能有效落实的事项，应采取督办方式督促落实。

第三章 督办制度

第七条 督办按照实施主体不同，分为市级林长督办、市林长办公室督办、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督办。

第八条 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主要督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需要督办的事项。督办对象为对口下级单位。

第九条 市林长办公室督办内容主要包括市级林长批示批办的事项，上级有关部门批办的事项，涉及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需要督办的事项，督察中不能有效落实的事项，以及协作单位不能有效督办的事项。督办对象为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和下级林长办公室。

第十条 市级林长督办的内容主要包括市林长办公室不能有效督办的重大事项。督办过程由市林长办公室负责跟踪协调。督办对象为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林长。

第十一条 督办主要采用书面督办和现场督办等方式开展。

书面督办主要通过下发督办函的方式进行。协作单位督办函由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负责同志签发，市林长办公室督办函由市林长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签发，市级林长督办函由市级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副总林长或林长签发。督办函应明确督办任务、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办理期限和相关要求等。

现场督办主要指督办单位通过书面告知，深入被督办单位，实地了解督办事项办理进度、查阅相关资料，掌握办理情况的督办方式。现场督办由市林长办公室组织开展。仅涉及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的，由相关单位单独组织；涉及重要事项的，需提请第一总林长、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或林长同意后开展。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接到督办任务后，应当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督办事项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协

调，有关协办单位积极主动配合。在办理过程中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协调；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协调的，牵头单位应当报市林长办公室协调。

第十三条 督办任务完成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市林长办公室进行书面反馈。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毕的，应当及时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一步措施等反馈至市林长办公室。

第十四条 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督办的事项完成后，应将本单位督办的情况报市林长办公室。

第十五条 督办单位应当对督办事项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督办任务完成后，及时将督办事项的原件、领导批示、处理意见、督办情况报告等资料归档。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开展的相关资料由各自单位归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督察督办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林长制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对特别重要事项或久拖未决的问题，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督察督办，并提出责任追究和处理建议。

新郑市林长制巡林巡查综合管理制度

为落实新郑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要求，推动各级林长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林长“巡林巡查综合管理”工作，根据《中共新郑市委办公室、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郑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2021〕30号），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巡查主体。市、乡、村三级林长作为巡查主体，定期开展巡查活动。

第二条 巡查频次。在“植树节（3月12日）、森林日（3月21日）、爱鸟日（4月1日）、湿地日（2月2日）”等时间节点，不定期开展“巡林巡查”工作。每年市级不少于4次、乡（镇）级不少于6次，村级不少于12次。

第三条 巡查内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郑州市委、市政府和新郑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林长制工作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林长制工作的指示、批示情况；林长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工作落实情况；林长制组织体系建立和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区域内林草资源保护、培育、林业产业发展、深化

林业改革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林长履职情况；其它社会关注度较高，群众反映较多的涉林情况。

第四条 巡查记录。各级林长责任单位会同各级林长办公室做好林长“巡林巡查”记录，建立好工作台账，“巡林巡查”结束后，将“巡林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林长办公室。

第五条 巡查报告。各级林长对巡查中本区域林草资源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汇总，形成巡查报告，于每次巡查结束10日内报送至上一级林长或林长办公室。

第六条 问题整改。对上级交办、本级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下级林长上报的问题和各类举报投诉，按照区域、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分类，市、乡、村级林长或林长办公室要建立台账，及时处置；对责任不清、标准不明、情况复杂、跨区域解决不了的疑难问题，要及时报上级林长或林长办公室研判解决。市级林长应在上报问题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行政区责任单位签发整改督办单，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并及时跟踪问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七条 责任落实。乡、村级林长要落实月查周看日巡制度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级林长要采取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要坚持问题导向，对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报告问题不及时、问题交办不明

确、问题处置不达标等，采取整改通知、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等形式责令整改。对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置问题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信息上报不准确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追责。